

國立彰化師大美術學系 114 學年度教育學程生甄選公告

- 一、 名額：2 名。
- 二、 甄選資格：美術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士班在校生，以休學方式保留其在學資格及當學年度將畢業之學生(大四、碩四、在職專班碩六)無甄選資格。
- 三、 大學部審查項目：
 1.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 50%。
 2. 資料審查：佔 25%。
 - (1) 必繳資料：
 - (a) 自傳、成績單、代表作品、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 1000 字)，格式自訂，版面編排自行設計。
 - (b) 代表作品須為大一入學以來之創作，至少八件，媒材尺寸不限，圖片以 jpg 電子檔提出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(例：作品?之?)。
 - (c) 代表作品另附圖檔，作品圖片檔案請依下列規定製作：
 - 作品檔案夾：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(例 S12440XX 李 XX)，內附 jpg 作品圖片檔案。
 - 作品圖片檔案：檔案名稱依序為：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
 - (2)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 3. 口試：佔 25%。
 - (1) 時間：115 年 4 月 XX 日(三)下午，請於口試前 15-20 鐘至系辦報到。
(至系往確認時間)
 - (2)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。
 - (3)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請攜帶作品原作至少一件，若有其他有利審查之參考文件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 4. 繳交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27 日 16:00 前，審查資料規格與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格式：pdf、ppt、jpg 檔，檔案總量不超過 100MB)，請自備隨身碟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。

四、 碩士班審查項目：

1. 上學期修業總平均成績：佔 30%。

2. 資料審查：佔 30%。

(1) 必繳資料:

a. 自傳、大學四年修課紀錄及成績單、研究所成績單。

b. 請提出包含至少 3 種不同媒材，10 件以上作品之作品集。

c. 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至少提供一件。

d. 對於藝術教育認知以及藝術教育期待之個人論述一篇(約 1000 字)

(2) 選繳資料：教學經驗、獲獎紀錄、英文檢定證明、社團參與、活動辦理經驗、其他特殊表現。

3. 口試：佔 40%。

(1) 現場口試。針對具備擔任教職時應有之專業能力、觀念態度、口語表達等面向進行測試或詢答，例如：專業技能與知識、積極的工作態度、強烈學習意願、表達與溝通能力、發掘及解決問題能力、挫折復原力與情緒管理能力等。

(2) 時間：113 年 4 月 XX 日(三)下午，請於口試前 15-20 鐘至系辦報到。

(至系往確認時間)

(3) 地點：系辦會議室

(4) 口試依學號順序進行，若有其他參考文件或原作，請自行斟酌，以方便攜帶為原則。

4. 繳交截止日：115 年 3 月 27 日 12:00 前，請自備隨身碟至系辦將審查資料上傳雲端，上述之資料審查項目規格及版面請自行設計，以電子檔彙整(檔案總量不超過 100MB，檔案格式:pdf、ppt、jpg)。

• 作品集以及論文、報告、教案，請依下列規定製作：

(1) 作品集：作品檔案夾名稱請依序為：學號、姓名(例:M09440XX-李大明)，內附 jpg 作品圖片檔案，請注意圖片清晰度，圖片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媒材、尺寸、製作年代。若有必要，同一件作品可以多張圖片呈現，但請於標題處標示清楚(例：作品?之?)。

(2) 論文、報告、教案等：檔案請以 PDF 格式存檔，檔案名稱依序為：姓名、標題、發表年份。

五、甄選結果經師培中心確認後公告。